

泄露产品信息 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判赔20万元

员工将企业新款服装偷拿给同行业人员，泄密相关信息，导致服装款式、面料、细节被抄袭模仿，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最终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违反保密协议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

王某是秀蔓公司的员工，2015年12月，秀蔓公司陆续完成了6种新款春装服饰的封样、采购面料、备货生产等工作。次年1月，秀蔓公司发现王某将上述部分款式的春装成衣偷拿给另一家服装企业凯莱公司的员工陈某，并提供了部分面料信息。为取证，秀蔓公司至凯莱公司销售部购买服饰共计5款50件，这些服饰与秀蔓公司生产的五款服装在版式设计、面料选

择、细节装饰方面存在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

2009年秀蔓公司为王某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2015年，王某的社保关系转入洛新公司，工资也由洛新公司发放。2017年1月，秀蔓公司和洛新公司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王某赔偿因其泄密造成的损失126万余元。劳动仲裁部门审理后裁决王某赔偿秀蔓公司、洛新公司损失20万元。王某及秀蔓公司、洛新公司均表示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秀蔓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王某在合同期内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也不得利用公司技术、资料、设备、工具和原料，从事其他有偿活动；王某违反

约定的保密事项，对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王某出具的书面自述及王某与陈某的通话内容看，王某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2日期间，将涉案的五款处于备货阶段的成衣偷拿给陈某，并提供了部分面料信息，陈某亦认可将其中部分款式的服装进行了投产、销售。涉案的五款成衣由秀蔓公司研发设计并最终确定为2016年度春装销售款式进行备货生产，被偷拿的5款成衣中既包含了衣服本身的用料、设计信息，也包含了秀蔓公司对2016年春季服饰销售的市场判断，且秀蔓公司为保密，在其厂区各工作区域均加装监控摄像头，并严禁备货成衣在上市

前离开生产区域。在此情形下，王某将涉案5款成衣及部分面料偷拿给无业务往来的同行业人员，泄密公司服装信息，势必给秀蔓公司及洛新公司造成损失，违反了劳动合同中的约定，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综合相关证据后，法院最终判决王某赔偿秀蔓公司、洛新公司损失20万元。(文中人物、企业均为化名)

[法官提醒]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工作守则，贪图小利出卖公司机密，不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也违背了职业道德，由此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吴哲与翟艳伟 肖佳)

在给自家水稻喷洒农药时，由于风向带动，农药飘洒到隔壁邻居家的藕塘地里，藕塘里莲藕的损失谁来赔呢？近日，苏州吴江法院就审结了这起因“天灾”引起的纠纷案件。

丁某和张某系同村村民，张某承包的水稻田和丁某承包的藕塘南北高低相邻，接壤地块长60米左右。二

人各自承包种植，本来相安无事。直至2017年7月中旬，丁某发现某种植的莲藕出现发黑死亡的现象，经过排查，丁某认定是张某在旁边水稻田喷洒农药所致，要求张某赔偿。

张某则认为其对于丁某莲藕的死亡并非故意为之，而是在其给水稻喷洒农药时由风向所致；丁某应当将死亡部分的莲藕挖出后定损，但由于丁某自身原因没有挖出，相应损失应

当由其自行承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明确表示丁某莲藕的死亡系其给水稻喷洒农药时由风向所致，也同意赔偿，系自愿认其喷洒农药的行为与丁某莲藕

的死亡有因果关系；丁某因莲藕太小，卖的钱还不够支付挖藕的人工费而未进行挖出，具有一定合理性。故张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综合丁某承包藕塘的租金和种植莲藕的成本，法院最终确定张某赔偿丁某莲藕损失35000余元。

(李小菊)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件。

2010年7月15日，茂能公司与王某签订《隐名股份协议》，确认茂能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取得鑫澳公司25%的股份计7500万股，由茂能公司作为显名股东登记于工商行政部门，王某作为隐名股东。内部出资比例及履行约定为：王某出资1500万股，占比5%，分二期支付投资款，隐名股东通过显名股东行使除署名

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次日，王某向茂能公司出资1000万元。后，王某与茂能公司因《隐名股份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隐名股份协议》有效，并确认茂能公司持有的鑫澳公司7500万股股份中的1500万股的投资收益归原告所有。茂能公司认为王某仅支付了投资

款1000万元，另500万元投资款逾期未支付，即使确认投资收益，也仅有1000万股对应的投资收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与茂能公司之间签订的《隐名股份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为合法有效。协议签订前提是茂能公司已取得且事实上已持有鑫澳公司25%股权不因其是否缴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而发生变

更，《隐名股份协议》中明确约定了隐名股东王某享有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权利，故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法官点评]工商行政部门及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签订的内部持股协议，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无效情形，理应确认该内部协议合法有效，并根据协议约定确认由实际出资人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

(狄丽娜 龙飞)

销售商品并非假冒 过度使用注册商标仍侵权

近日，苏州市吴江区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被告吴江某洁具店销售的产品并非假冒，但因未经授权超过必要限度使用注册商标造成侵权，被判赔偿原告九牧厨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00元。

九牧厨卫公司享有“JOMOO”、“JOMOO九牧”等注册商标，在卫浴洁具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九牧厨卫公司调查发现，吴江区一装饰市场的某洁具店门头玻璃人口及两边玻璃橱窗上方黑色背景大字标有“JOMOO九牧”字样。公证取证现场取得的名片上半部分也标有“JOMOO九牧佳好卫浴”等字样，下半部分为联系电话及地址。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经营门店店招、名片等经营卫浴洁具商品的商业活动中

中使用“JOMOO九牧”标识，误导消费者认为被告是原告授权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故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庭审中，被告洁具店提交了一份授权书，载明昆山某商贸城九牧经销商负责九牧洁具的销售事宜，同时提交加盖昆山某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盖章的送货单。该洁具店主张其店内销售的“九牧”产品均为正品。九牧厨卫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该店销售的“九牧”为假冒产品。被告洁具店还陈述到，工商部门曾于2016年集中对市场内店招上使用“JOMOO九牧”的标识进行清理，原告取证时的店招是已经过工商部门喷涂处理过的，工商部门没有清理干净，开庭前被告已自

行处理，现已停止在其店招上使用“JOMOO九牧”字样。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九牧厨卫公司系第4044548号“JOMOO九牧”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经销商在销售“九牧”产品过程中，为指示、说明其所售产品的来源，可以使用“九牧”相关注册商标，属于对注册商标的合理使用，但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

本案中，虽然被告洁具店可能销售的是九牧厨卫公司的产品，但其未经授权，将“JOMOO九牧”注册商标单独、突出使用在店招上，实质是指向店面的经营者为原告，或者与原告存在商标或字号许可使用等关联关系，超过了向消费者说明或描述其所经营商品来源的合理限度，使相关公

众产生混淆和误认，属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侵权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至于该洁具店在名片上使用“JOMOO九牧”字样行为，其名片上载明批发部名称、经营的品牌名称，系客观描述自己店铺内所售商品是“九牧”的产品，属于对原告商标的正当的说明性使用，客观上也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不构成侵权。该洁具店现已停止在其店招上使用“JOMOO九牧”字样，故无需再停止侵权。故判决被告吴江某洁具店赔偿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5000元，驳回原告九牧厨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销售正品商品并非可以对商标进行任意使用。经销商认为自己从正规渠道购进产品，想当然认

为可以拿着厂家的商标做广告，比如在店铺招牌上醒目地打上知名品牌商标或者字号，以扩大影响、增加销量。实际上，此时经销商并没有商标专用权，其只能是为说明或者介绍商品来源等，一般性地、非突出地使用商标。如果经销商未经授权在店招上突出使用商标，可能导致消费者将其店铺与商标权利人的旗舰店、专卖店混淆，或者认为其与商标权利人存在商标或字号许可使用等关联关系，容易引起误解与纠纷。因此，即使是销售正品商品的销售者，也应当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商标，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商品的销售者不能将所销售商品的商标单独、突出地标注在店招、宣传册上，否则可能会构成商标侵权。

(徐娟 陈雅芳)

微信红包能认定为借款吗？

原告杨某某与被告陈某于2017年因工作相识，被告在辞职前，多次以卖房需要交税、银行账户因被盗用导致账户冻结无法取款、和朋友在外急需用钱等多种理由向原告借款。原告杨某某先后通过支付宝转账、微信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给被告30360元，后因多次索要无果，于2018年12月向张家港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通过支付

宝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借款给被告，结合原告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多次向被告催讨借款，可以认定原告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承担利息的诉求正当，应予以支持。但关于原告以微信红包的方式付

给被告的900元钱不宜认定为被告向原告的借款。首先，红包普遍的意义：1、给晚辈的“关爱”，压岁钱、生日祝愿等；2、婚嫁喜庆“有喜当贺”的礼仪，以及亲友初会、相聚互换祝愿的表示；3、完全出自内心感激之情的酬谢等。其次原

告发的红包备注均为“恭喜发财，大吉大利”，未显示红包的实际用途；最后，原告在与被告微信聊天时讲过“红包就算了”。遂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9460元及该款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至按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法官点评]诚信是做人的名片，是人生的护照，是最好的无形资产。诚则立身，信则立业，人无诚信，寸步难行。生活汇总，借款人理应按照约定归还借款。出借人在向借款人出借款项时要明确借款方式、款项用途、金额等，且保留相关证据。如若发生纠纷，可以有效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刘云峰 金刚)

ZARA 全场春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卓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事故赔偿与工伤赔偿
可以兼得吗？

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工伤，获得交通事故赔偿后又要求企业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进行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了一起此类纠纷。

王某是某家居用品公司的员工，2015年12月下班途中，王某驾驶电动车与李某驾驶的轿车相撞，导致王某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该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经人社局认定，王某的此次受伤为工伤。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王某的伤残等级为五级，同意安装小假肢。但因某家居用品公司没有为王某购买工伤保险，王某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法院起诉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并获得了相应赔偿。

此后，王某又以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向劳动仲裁部门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其与某家居用品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家居用品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安装假肢费用等。劳动仲裁部门审理后支持了王某的申请。家居用品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认为王某的交通事故已经过法院处理，其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不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在家居用品公司工作期间受伤，已被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五级，其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用人单位未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相应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家居用品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待遇中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安装假肢费用等对王某进行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在家居用品公司工作期间受伤，已被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五级，其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用人单位未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相应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因此，家居用品公司应当按照工伤保险待遇中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安装假肢费用等对王某进行赔偿。对于医疗费和安装假肢费用，王某在侵权法律纠纷中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赔偿，应予扣除。因王某在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在肇事方、保险公司赔偿的医疗费、安装假肢费之外的自担部分费用应由家居用品公司支付。最终判决被告某家居用品公司赔偿原告王某各项损失52万余元。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家居用品公司已向王某履行了上述赔偿款。

[法官提醒]对于因第三人人侵权造成的工作，劳动者可主张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及侵权赔偿。受害者或其家属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赔偿后，依据工伤认定书可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但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医药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丧葬费已向第三人人主张的，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中法院将不再支持。停工留薪期工资与侵权赔偿中的误工费可以兼得。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切勿抱有侥幸心理，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陈晓伟 金连海)